

2019 苗栗陶 藝術節

陶藝競賽

活動簡章

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贊助人：林光清先生

2019 苗栗陶 藝術節-陶藝競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台灣陶藝界之文化交流、強化本土陶工藝技藝傳承與苗栗陶藝術性發展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期盼透過所有陶藝術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，以達到協助台灣本土陶藝產業升級為發揚與推展，特舉辦「2019 苗栗陶藝競賽」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(四)贊助人：林光清先生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人士。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為個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，最多以一件為限。
- (二)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並逕行公告姓名，三年內不得參賽。主辦單位並保留對其日後之法律追訴權。
 - 1.經查確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或由他人作品頂替參賽者。
 - 2.曾在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或比賽中入選以上之作品(含入選)。

四、參賽作品性質及規格：

- (一)一般類組：
- (二)柴燒類組：

上述兩類之參賽作品，每單件作品之長、寬、高(含底座)皆不得超過 100 公分以配合審查及展出空間，考量作品搬運安全，參賽作品含底座不得超過 50 公斤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書面文件審查
 - 1. 參賽者資料送件方式：書面、光碟擇一方式辦理。
 - (1)書面：資料以書面呈現、參賽作品圖片須以光碟顯示。
 - (2)光碟：資料及作品圖片皆儲存於光碟。

(3)選用以上(1)或(2)方式者，資料於收件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「360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展演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參加「2019 苗栗陶 藝術節-陶藝獎競賽初審」。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參賽作品資料表填寫方式:

(1) 填妥參賽送件表(一)、(二)，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
(2) 參賽作品圖片貼附送件表(三)，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
(3) 平面性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視角圖像，立體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、左側面、右側面、背面視角圖像各一張。每張角度圖像一律以 1-2MB 以上之 JPG 檔案形式儲存。

3.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4. 作品經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判定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受理審查，參賽者不得有議。

5. 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<http://www.mlc.gov.tw> 下載，或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服務台索取。

(二)複審：作品審查

1. 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通知作者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照片不符，視同不合規定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2. 退件時間：作品於展覽結束後一周內退件(另行通知)。

3. 所有參賽送件作品請以氣泡布或其他合適之包裝材妥善包裝作品，固定於安全之木箱，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風險由參賽人自行承擔。於複審收件截止前自費運送繳交作品至指定地點(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)，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，如未依規辦理，作品復運時所產生金額及其他額外費用等情形，皆必須由作者自行負責後續相關手續及費用。

六、送、退件及評審時間：

(一)初審：

1. 收件時間：2019 年 9 月 16 日(一)至 9 月 18 日(三)。

截止日以郵件寄達日為憑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評審時間：2019 年 9 月 23 日(一)。

3.結果公布：初審入選名單公佈於本局及苗栗陶瓷博物館網站，或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。(若未接獲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，並主動聯繫承辦單位。若因未主動聯繫以導致複審收件逾期者，視同自行放棄參賽權利。)

(二) 複審：

1.收件時間：2019年9月27日(五)至9月30日(一)。上午9時開始至下午4時截止。

2.評審時間：2019年10月2日(三)。

3.未入選作品退件：

(1) 自行取回：參賽者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收件時間內親至本局辦理退件。如委託代理人代領，請出具本人簽名之委託書。

(2) 委託代辦：參賽者於指定日期內出具委託代辦書，逾期者視同由本館全權處理參展作品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必要時得向參賽者索取清除所衍生相關費用。

(3) 主辦單位為參展者代辦理退件事宜，退件所需運費、包裝、保險等費用，由參賽人自行負擔，風險由參賽人自行承擔。

(三)入選作品展出後退件：展出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作者領取。

(四)入選作品保險：參賽作品送件、退件運送期間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。無論參賽者保險與否，參賽作品運送至評選地點期間之毀損或意外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作品自經評審期間、準備期、展覽、退件出館前或退件截止日期前，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，負擔每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保險價值之保險費用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經複選評定得獎作品，按成績給予獎勵。

1.「陶藝經典首獎」一般組及柴燒組各一名：獎金新台幣20萬元。

2.「陶藝二獎」一般組及柴燒組各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5萬元。

3.「陶藝三獎」一般組及柴燒組各一名：獎金新台幣5萬元。

4.「陶藝優選獎」一般組及柴燒組各五名：獎盃1座。

5.「陶藝佳作獎」一般組及柴燒組各十名：獎狀1紙。

為鼓勵創作，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由承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
- (二)依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須自行支付 10%之稅金。
- (三)獲得各組之「陶藝經典首獎」作品由承辦單位收藏，「陶藝二獎」作品由贊助單位收藏，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對該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，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所擁有及使用。獲得「陶藝三獎」、「陶藝優選獎」及「陶藝佳作獎」之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辦理退件。
- (四)承辦單位對參賽資料及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登載網頁等無償使用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五)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八、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：

- (一)展覽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 日。
- (二)展覽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或苗栗陶瓷博物館。
- (三)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，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，則多出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四)如獲前述優選以上獎項者每位致贈專輯五本，入選佳作者每位致贈專輯二本，未獲入選者致贈專輯乙本。

九、頒獎：

201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(預訂) 確定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、報名及收退件地點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(展演藝術科)

地址：360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

電話：037-352961 轉 612 傳真：037-331131

電子信箱:x04@mlc.gov.tw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本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本局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台端個人資料。
2. 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與 E-mail 等等。
3. 本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 - (1) 期間：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台灣境內利用。
 - (3) 對象：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。
 - (4) 方式：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局使下述權利：
 - (1)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局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 - (4) 本局聯絡電話 037-326935，時間：9:00 AM -16:00 PM。
5. 本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。

台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，

同意人簽名： _ _ _ _ _

※台端同意民眾向本局詢問陶藝創作者聯絡方式(含姓名、電話、地址)，由本局在民眾諮詢上回覆。

同意人簽名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編號

2019 苗栗陶 藝術節-陶藝競賽送件表 (一)

參加類別	□一般類組		□柴燒類組	
姓 名				性 別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出生日期
通訊資料		地 區 碼	號 碼	
	電 話			
	傳 真			
	手 機			
	E - m a i l			
身分證字號			職 業	
創作者簡歷				

編號

2019 苗栗陶 藝術節-陶藝競賽送件表 (二)

尺 寸(公分)	長	寬	高	材 質	
作品組數			保險價值		
作品介紹 (100 字以內)					
					
簽名 Signature :			日期 Date : 2019/ /		

編號



作品照片
貼圖處

2019 苗栗陶 藝術節-陶藝競賽

複審收(退)件作品資料表

第一聯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柴燒類組				
編號		規格	長	寬	高	(cm)
作品名稱	材質					
	件數	一組共含	件	自估作品	價格	
<p>切結書：一、茲同意遵守 2019 苗栗陶 藝術節-陶藝競賽」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。</p> <p>三、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、退件期間，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，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。</p> <p>四、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，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，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</p>						
創作者簽名：		(蓋章)	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
收件地點	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經手人				
退件說明	<p>1.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。</p> <p>2.送、退件所需費用，請參加者自行負擔。</p> <p>3.入選者，請於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8 日辦理退件，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，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。</p>					

2019 苗栗陶 藝術節-陶藝競賽

複審收(退)件作品資料表

第二聯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類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柴燒類組		
編號	規格	長	寬	高	(cm)
作品名稱	材質				
	件數	一組共含	件	自估作品	價格
<p>切結書：一、茲同意遵守「2019 苗栗陶 藝術節陶-藝競賽」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。</p> <p>三、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、退件期間，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，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。</p> <p>四、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，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，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</p>					
創作者簽名：		(蓋章)		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
收件地點	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經手人			
退件說明	<p>1.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。</p> <p>2.送、退件所需費用，請參加者自行負擔。</p> <p>3.國內入選者，請於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8 日辦理退件，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，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。</p>				